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转股代码：19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上风电场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598,445 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 326,795 万元人民币；《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7#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51,019 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 379,370 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中天海洋工程总价共计 706,165 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 70.6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21%，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工程”）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组成联合体分别与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598,445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26,795万元人民币；与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51,019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79,370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中天海洋工程总价共计706,16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海洋工程与华东院、上海电气组成联合体分别与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订立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位于南通市如东海域，在洋口港水域港界北侧，河豚沙西部，场区中心离岸距离33km；江苏如东H7#风电场位于整个如东规划区域东北角，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62km。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东H4#海上风电工程400MW和如东H7#海上风电工程400MW的海上风电工程设计（不含勘察）直至竣工验收移交的所有手续(含所有专题报告、文件等编制、评审)；工程实体全部范围内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基础、220kV海缆、35kV集电线路、220kV海上升压站、以及海陆连接220kV电缆、航标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包含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220kV海缆、35kV集电线路）；海上工程全部范围内的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施工、检查、验收、保修（包含但不限于风机桩基础制作、安装，风力发电机组安装等；设备单体交接试验、特殊试验、分系统调试、启动调试；系统试运行、消缺；性能质量检测、验收、移交生产、机组通过250小时试运行验收；风力发电机组5年质保期内风机及附属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及全部工程和工程设备的质量保修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等；并按本合同履行完所有义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投产的所有工作。

4、联合体各方义务：华东院负责EPC项目的统筹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方及业主方，负责工程设计、塔架采购及供货、设备监造、构建智慧风场系统等；中天海洋工程负责EPC项目的35KV海缆及附属构件采购及施工、220KV海缆与陆缆及附属构件的采购及施工、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机及塔筒吊装、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工程、临时及永久航标工程、调试及试验、风电场总体调试及整定计算等；上海电气负责EPC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与塔架的内附件的供货，负责风机的安装指导及风机调试等。

5、合同价格：《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598,445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26,795万元人民币；《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51,019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79,370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中中天海洋工程总价共计706,165万元人民币。

6、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

企业名称：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126号服务业集中区3号楼101-1室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海上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投资管理；区域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实业投资；电力设备批发；电力工程建设、维修、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成立，近三年主要业务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确保满足项目开工建设需求。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246.6亿元，净资产92.5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0.81亿元，净利润9.28亿元。

2、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

企业名称：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126号服务业集中区3号楼101-2室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海上风力发电；可再生资源领域相关产品开发、投资、建设及应用；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电能购销服务；配电网、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成立，近三年主要业务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确保满足项目开工建设需求。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246.6亿元，净资产92.5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0.81亿元，净利润9.28亿元。

(三) 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注册资本：234263.237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EPC总承包的联合体牵头人。

2、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金孝龙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EPC总承包的联合体成员之一。

3、企业名称：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薛如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码头、水利、防波堤、船坞、船闸、疏浚、吹填、地基及基础工程、水下炸礁清障及其配套工程、海上风机基础工程及安装工程、海上桩基工程、吊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海上施工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和服务；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风力发电场的运行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风电场建设；船舶租赁；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海缆敷设；吊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海洋工程为本次EPC总承包的联合体成员之一。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场项目

- 1、合同标的：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 2、合同金额：《国家电投江苏如东 H4#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598,445 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 326,795 万元人民币。
- 3、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 4、履行地点和方式：工程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 5、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6、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人应被视为同承包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7、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近日于杭州签署完毕。
- 9、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

- 1、合同标的：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 2、合同金额：《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51,019万元人民币，中天海洋工程占379,370万元人民币。
- 3、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 4、履行地点和方式：工程地点南通市如东县。
- 5、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日，工程竣工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 6、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人应被视为同承包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合同近日于杭州签署完毕。

9、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履行为公司带来的收入为70.62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21%，对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中标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H7#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海域。该项目是公司首次与国电投集团进行海上风电领域的项目总包（EPC）合作，公司首次涉及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领域，为公司向海上风电工程总包（EPC）的发展迈出新的步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合同各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上述项目的顺利完工。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